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城执罚字〔2026〕3号

当事人：

姓名（自然人）：陈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0228 33

住所（地址）：英德市

本单位于2025年10月23日对陈涉嫌滥伐林木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年10月23日，陈在英德市英城街道城西居委马山公路旁采伐其承包地上其种植的树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经鉴定，该处被采伐面积3167平方米，采伐林木总蓄积6.61立方米，采伐林木总材积5.3立方米，杂树39株，地类乔木林。根据英德市《关于下发2025年第三季度英德市行政区域内木材销售价格评估结论书的通知》，杂原木统级价格为300-500元。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鉴定报告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

未提起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2，行政违法行为：滥伐林木；裁量档次：一般；违法情节：滥伐林木 5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 800 株以下的；裁量标准：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的自由裁量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即补种 78 株树木。

2.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即处罚款陆仟叁佰陆拾元整（¥636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丘诗韵

联系电话：0763-2281601

联系地址：英德市富强路 78 号英城街道办事处

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13日



